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小昆山镇家庭
文明指导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24号

上海松江区小昆山镇家庭文明指导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9月1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琼变更为韩君理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9月1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